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黎敏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黎敏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、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公路标线复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公路标线复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黎敏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6905.656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6.7400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负责**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黎敏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